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579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孝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若珠即伍和盛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樓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及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32,900元(其中自民國111年3月15日至111年7月14日止共積欠4個月之租金，扣除押金後尚欠130,000元，另欠繳管理費2,900元)，並自111年7月20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60,000元(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)。原告以一訴請求被告遷讓系爭房屋及積欠之租金及管理費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另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係提起遷讓系爭房屋之訴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三、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55,900元(系爭房屋之111年度課稅現值623,000元＋積欠租金管理費132,900元＝755,900元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月君